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王錢科即神龍起重工程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王錢科即神龍起重工程所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王錢科即神龍起重工程所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1%計算(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1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王錢科即神龍起重工程所竟於民國114年2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164,5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(證四)。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

01 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
02 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王錢科即神龍起重工程所發支付命令，
03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
04 鑒證據：委任狀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(民國110年9
05 月22日、新臺幣50萬元整)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06 三、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明細資料
07 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